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2樓北區
承辦人：謝宗原
電話：27256378
傳真：27223664

受文者：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謝
助理研究員宗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09403357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甄
審委員會第7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府94年7月5日召開之「『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甄審委員會第7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94年6月15日府教體字第09403348900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吳委員光庭、李委員建中、邱委員坤良、曹委員壽民、劉委員代洋、劉委員田修、劉委員宗榮、郭委員瓊瑩、陳委員錦賜、李委員述德(臺北市府財政局局長室)、吳委員清基(臺北市府教育局局長室)、陳委員威仁(臺北市府工務局局長室)、林委員志盈(臺北市府交通局局長室)、許委員志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廖委員咸浩(臺北市府文化局局長室)、陳委員清秀(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室)、楊委員忠和

副本：森海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劉執行秘書智雄、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胡副執行秘書培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張專員政忠(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胡工程員方瓊、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張企劃師聰賢、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陳股長正賢、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劉股長建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陳正工程司慧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劉股長得堅、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王編審治宇、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邱助理員曉群、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鄭管理員張昇、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林助理員宴好、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謝助理研究員宗原

市長馬英九

臺北市府「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甄審委員會第7次會議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94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6時30分整

二、會議地點：臺北市府市政大樓2樓北區建設局201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局長述德

紀錄：謝宗原

四、出席人員（委員順序按姓氏筆劃排列）：

委	員	簽	名
李	建中	李建中	
李	述德	李述德	
吳	光庭	吳光庭	
吳	清基	吳清基	
林	志盈	林志盈	
邱	坤良	邱坤良	
曹	壽民		
許	志堅	許志堅	
郭	瓊瑩	郭瓊瑩	
陳	威仁	陳威仁	

陳	委	員	清	秀	陳清秀
陳	委	員	錦	賜	陳錦賜
楊	委	員	忠	和	楊忠和
廖	委	員	咸	浩	廖咸浩
劉	委	員	代	洋	劉代洋
劉	委	員	田	修	劉田修
劉	委	員	宗	榮	劉宗榮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執行秘書	劉智雄	劉智雄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副執行秘書	胡培倫	胡培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專員	張政忠	張政忠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股長	陳正賢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工程員	胡方瓊	胡方瓊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股長	劉建邦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股長	劉得堅	劉得堅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 考 核 委 員 會	企 劃 師	張 聰 賢	張聰賢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編 審	王 治 宇	王治宇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 建 工 程 處	正 工 程 司	陳 慧 珍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管 理 員	鄭 張 昇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助 理 員	邱 曉 群	邱曉群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助 理 員	林 宴 好	林宴好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助理研究員	謝 宗 原	謝宗原
森海國際工程顧問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王忠奇 黃蓮瑛 陳意師 朱福添 劉名萍		

臺北市府「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
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甄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7 月 5 日下午 6 時 30 分整

貳：地點：臺北市府市政大樓 2 樓北區建設局 201 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臺北市府財政局李局長述德 紀錄：謝宗原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一、請工作小組就會議現場分陳之「臺北市府『徵求民間參與
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
案』甄審委員會第 7 次甄審會議會議議程表」(如附件 1)
所列會議議程程序，先行說明。

二、嗣經徵詢與會委員均無意見後，遂即據以進行會議議程。

陸、報告事項：

案 由：為本府辦理「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
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以下簡稱本計畫
案)，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第 6 次會議會議
紀錄執行情形等，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依據前揭會議紀錄規定，本府業以 94 年 6 月 2 日府教體
字第 09403344101 號函(如附件 2)請最優申請人，於本
府文到 3 週內，提送變更協力廠商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之加

強、補充及證明資料過府憑處在案。

二、查本府前開通知公函依據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所載，業於 94 年 6 月 2 日送達並由大都市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用印收執，依據前揭公函所示規定期限，該公司應於 94 年 6 月 22 日前回復本府，復查該公司嗣以 94 年 6 月 22 日 (94) 大建字第 138 號函 (如附件 3) 檢送變更協力廠商資格證明文件之加強、補充及證明資料等報府 (局) 有卷。

裁示：洽悉並同意予以確認。

柒、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本計畫案最優申請人申請變更協力廠商所提資格證明文件初審結果之複審確認一案 (以下簡稱本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甄審會工作小組 (以下簡稱工作小組) 依據前揭甄審會第 6 次會議會議紀錄柒、案由一、決議四授權規定，業於 94 年 6 月 24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辦理前揭補述文件等內容之檢核審視。

二、前揭檢核審視結果經工作小組彙整綜理後，業擬具「最優申請人變更協力廠商之資格工作小組初審報告」，於會場分陳並由工作小組逐項陳報 (如附件 4)。

三、依據前揭報告工作小組初審結果茲節錄如次供參：

1. 依據本府公告之本計畫案申請須知規定，最優申請人所提具擬變更協力廠商之資格均符合上開申請須知—「不低於原協力廠商所具有之資格」規定。
2. 另依據最優申請人所提具擬變更協力廠商設計、興建 4 萬席（含）以上大型室內體育館之實績，亦不低於原協力廠商之實績。

表決及統計：

- 一、表決方式經甄審會決議，將依據「民間參與促進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甄審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比照本計畫案申請須知第 5 章第 5.4.5 節規定，由甄審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 二、經工作小組將投票單以亂序隨機排列方式交予與會之甄審委員選取后進行投票。
- 三、本計畫案最優申請人變更協力廠商資格初審結果之複審確認一案，應出席委員 17 位，本次會議實際出席投票委員共 16 位，經各委員投票表決統計，其複審確認結果—通過 7 票，不通過 9 票。

決 議：

有關最優申請人變更協力廠商一案，其擬變更協力廠商資格初審結果之複審確認，依甄審會投票表決結果—不予通過，並由主席宣布：甄審會決議不同意變更。

附 記：

有關本次甄審會議，作業單位皆有做會議全程之錄影、錄音紀錄，以備存做查考。另就吳委員光庭要求將其會中意見納入會議紀錄 1 節，茲依其發言要旨摘錄如后：

- (1) 有關申請須知對於申請人變更協力廠商之規定，係於本計畫案公告時即已明定，而非發生本案變更情事後甄審會訂定或外加的，其定義很清楚，即使是當初日本竹中工務店主動退出，原協力廠商所具有之資格，就是竹中的資格，毫無疑義，故 HOK 的資格就必須不低於竹中工務店的資格，才能滿足申請須知規定之「不低於原協力廠商所具有之資格取代」。
- (2) 本案擬變更協力廠商的資格認定即使各位委員沒共識，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也應該分 2 階段投票，第 1 階段是原協力廠商資格之標準是否即為日本竹中工務店的資格之確認投票，第 2 階段才是對 HOK 是否有不低於原協力廠商所具有之資格而能取代之投票。

捌、臨時動議：

案 由：本計畫案最優申請人申請變更協力廠商一案，既經甄審會決議不同意變更協力廠商，依據申請須知規定，得否以不合格標或流標方式處理，提請 討論。

決 議：

- 一、有關本計畫案最優申請人變更協力廠商一案，甄審會決議不同意變更，係經綜合考量，認為不宜變更，惟不代表擬變更協力廠商是低於抑或不低於原協力廠商，故請最優申請人依照甄審會原核定內容，於本府正式通知文到1個月內，與本府完成相關契約議約及簽訂事宜。
- 二、倘最優申請人未能於前揭規定期限內完成議約及簽約手續，則臺北市政府即可依據申請須知規定視為流標，並繼續按同須知第5章第5.5.3節流標處理之規定辦理。

玖、散會：下午8時50（以下空白）。